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NTON GROUP LIMITED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2)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現有租賃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豐臨針織(作為租戶)及長昇(作為業主)於2013年12月4日已訂立新租賃協議以重續現有租賃協議，據此，豐臨針織同意自2013年12月1日起至2016年11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向長昇租用該物業，作為本集團總部。

於本公佈日期，長昇由王女士、王先生及彼等的父親持有。王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故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新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計算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新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新租賃協議

茲提述招股章程，其中內容有關豐臨針織(作為租戶)及長昇(作為業主)於2010年3月30日就該物業訂立的現有租賃協議，自2010年12月1日起為期三年，年租金為1,80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政府地租及管理費。由於現有租賃協議於2013年11月30日到期，新租賃協議已於2013年12月4日訂立，以重續現有租賃協議，自2013年12月1日起至2016年11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

新租賃協議詳情如下：

日期： 2013年12月4日

業主： 長昇

租戶： 豐臨針織

該物業： 香港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2樓A室，總樓面面積為8,887平方呎

租期： 自2013年12月1日起至2016年11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

租金： 每年2,70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政府地租及管理費)，須於每月分期支付。

歷史交易價值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現有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的總價值及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現有上限 港元	實際價值 港元	現有上限 港元	實際價值 港元	現有上限 港元	實際價值 港元
1,800,000	1,700,000	1,800,000	1,700,000	1,800,000	1,700,000

建議年度上限

新租賃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在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選擇在新租賃協議屆滿前給予長昇三個月通知後，可重續新租賃協議。倘重續新租賃協議年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34條、第14A.35(1)條、第14A.35(2)條、第14A.36條、第14A.37條、第14A.38條、第14A.39條、第14A.40條及其他規則(如適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建議上限 港元 2,700,000	建議上限 港元 2,700,000	建議上限 港元 2,700,000

訂立新租賃協議的理由

自2010年12月1日以來，長昇一直將該物業租予豐臨針織，作為本集團總部。訂立新租賃協議旨在按類同條款重續該物業的現有租賃協議。

租金乃訂約方經參考鄰近類同物業的市場租金，及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任先生為王女士的配偶及王先生的姊夫。因此，任先生、王女士及王先生被視為於新租賃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已於批准新租賃協議的董事會相關決議案中放棄表決。

一般事宜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各種傳統款式的基本服裝以至優質時尚服飾等針織服裝產品。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長昇由王女士、王先生及彼等的父親持有。王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故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新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其中一項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

度計算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新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新租賃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租賃協議」	指	豐臨針織(作為租戶)與長昇(作為業主)就租賃該物業訂立日期為2010年3月30日的租賃協議，詳情已在招股章程中披露；
「豐臨針織」	指	豐臨針織有限公司(前稱萬鵬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2月1日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長昇」	指	長昇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8月6日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女士、王先生及彼等的父親持有，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王女士」	指	王勤勤女士，執行董事兼任先生的配偶以及王先生的胞姊；
「王先生」	指	王達偉先生，執行董事兼王女士的胞弟及任先生的小叔；
「任先生」	指	任德章先生，執行董事兼王女士的配偶及王先生的姊夫；
「新租賃協議」	指	豐臨針織(作為租戶)與長昇(作為業主)就租賃該物業訂立日期為2013年12月4日的租賃協議；
「該物業」	指	香港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2樓A室，總建築面積為8,887平方呎；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0月28日的招股章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任德章

香港，2013年12月4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任德章先生(主席)、王勤勤女士、王達偉先生、鄭強先生及韓瀚霆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儀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惟鴻先生、鄭迪舜先生及冼家敏先生。